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 427 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际到会监事 9 名。会议由监事长孙开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 年战略执行评估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核意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出具如下意见：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银行、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账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项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账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项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方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3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

十二、2023 年度内控体系架构建立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2023 年度内控体系岗位责任落地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2023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评估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2023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合规性评估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评价意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3 年度重点风险监督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2023 年度监事薪酬待遇方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报告》《2024 年 3 月末监事关联关系情况报告》《2024 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24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通报 2023 年下半年监管部门主要监管意见的报告》《2023 年度监管部门主要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事项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陆颖栋、唐林才、陈志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审议通过。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范围及业务类型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等 6 个企业类关联集团，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个金融机构类关联方以及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4 年度的授信业务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银行机构关联交易类型定义，对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服务类、存款类等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

授信业务具体是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债券投资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存款类关联交易包括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期限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本行部分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作如下安排：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预计额度	2023 年业务余额	2024 年预计额度	2024 年拟开展业务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关联集团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 6 亿元	28877.52	关联集团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 6 亿元	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保理、贷款承诺，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992.00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1560.00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0		
		合计			81129.52		
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授信类	关联集团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其中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 3 亿元	0.00	关联集团最高不超过 4 亿元，其中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保理、贷款承诺，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0.00		
		合计			0.00		
3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关联集团最高不超过 5 亿元，其中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 3 亿元	16095.00	关联集团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 6 亿元	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保理、贷款承诺，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吴江恒宇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5013.85		
		吴江恒宇纺织有限公司			4042.78		
		合计			25151.63		
4	吴江市盛泽化纤纺织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信类	关联集团最高不超过 7 亿元，其中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 6.5 亿元	12956.50	关联集团最高不超过 5 亿元，其中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 4 亿元	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保理、贷款承诺，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吴江市双盈化纺实业有限公司			710.00		
		合计			13666.50		
5	吴江市新晟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吴江佳力高纤有限公司	授信类	关联集团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其中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	5405.00	关联集团最高不超过 3 亿元，其中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	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保理、贷款承诺，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0.00		
		合计			5405.00		
6	苏州汉润交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授信类	关联集团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 6 亿元	10600.00	关联集团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 7 亿元	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保理、贷款承诺，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苏州苏投贵金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900.00		
		苏州欧周金饰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		
		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0.00		
		苏州东吴黄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合计			27500.0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80000.00	49600.00	150000.00	主要用于债券回购、债券投资、同业拆借、同业融资、同业投资、票据、理财投资、利率互换、外汇投资及衍生交易等业务。
8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	主要用于债券回购、债券投资、同业拆借、同业融资、同业投资、票据、理财投资、利率互换、外汇投资及衍生交易等业务。
9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	主要用于债券回购、债券投资、同业拆借、同业融资、同业投资、票据、理财投资、利率互换、外汇投资及衍生交易等业务。
10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	主要用于债券回购、债券投资、同业拆借、同业融资、同业投资、票据、理财投资、利率互换、外汇投资及衍生交易等业务。
11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	主要用于债券回购、债券投资、同业拆借、同业融资、同业投资、票据、理财投资、利率互换、外汇投资及衍生交易等业务。
12	关联自然人			单户 1000 万元以内，总授信金额 10000 万元以内	809.22	单户 1000 万元以内，总授信金额 10000 万元以内	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
13	关联法人		存款类	75000.00	39300.00	80000.00	包括定期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本金。
14	关联自然人			15000.00	7837.48	15000.00	
15	所有关联方		服务类	30.00	56.01	500.00	主要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服务。

注：（1）以上授信类预计额度、业务余额均为敞口授信额度与低风险额度（不含全额保证金业务）加总。

（2）湖北嘉鱼吴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签订租赁协议，2023 年本行落实租金收入 40 万元，已根据一般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对该笔在预授信之外的新增服务类收入进行备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作出新的预计额度方案时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前身为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办公地址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法人代表崔根良。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崔根良出资 135,000.10 万元（占比 27%）、崔巍出资 364,999.90 万元（占比 73%）。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9,194,180 万元，净资产 2,970,532 万元；至 2023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06,911 万元，净利润 175,764 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公司为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前身为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 168 号，法人代表殷国亮。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80,164 万元，净资产 32,15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566 万元，净利润 11,959 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公司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体。

3、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办公地址在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3 幢 301 室，法人代表熊凛。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占比 60%）、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美元（占比 40%）。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0,607 万元，净资产 53,223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55 万元，净利润 4,800 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公司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体。

4、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办公地址在苏州市吴江区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钟秀南路 999 号，法人代表崔巍。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占比 100%）。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管理及运营；旅游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及运营；文化实业投资；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食品销售；停车场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物业管理。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28,212 万元，净资产 39,982 万元；至 2023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58 万元，净利润 -2,052 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公司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体。

5、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办公地址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张卫民。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占比 100%）。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进出口代理。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35,018 万元，净资产 15,353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375 万元，净利润 3,099 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公司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体。

6、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办公地址在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夏蓉街 199 号，法人代表陆春良。注册资本 7750 万元，由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占比 80%）、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20%）。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电工器材、电工设备、工业用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销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服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外包；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532,087 万元，净资产 11,099 万元；至 2023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5,490 万元，净利润 202 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公司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体。

（二）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该关联集团部分成员情况如下：

1、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前身为吴江市恒通电缆厂，办公地址在苏州市吴江七都工业开发区，法人代表徐少华。注册资本 1,700 万元，由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占比 100%）。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光缆）、铜杆、铜丝、铜粒生产销售。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55,584 万元，净资产 44,89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985 万元，净利润 1,679 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公司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体。

2、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办公地址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路 6 号，法人代表李彩娣。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920 万元（占比 99%）、徐少华出资 80 万元（占比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生产销售；铜粒、铜米、铜杆、铜丝生产销售（不含冶炼）；塑料粒子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铝杆铝丝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物资（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代购、代销。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50,415 万元，净资产 41,291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432 万元，净利润 2,497 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公司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体。

（三）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办公地址在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民营开发区，法人代表陈雪华。注册资本 8,600 万元，其中陈雪华出资 7,740 万元（占比 90%）、沈水英出资 860 万元（占比 10%）。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绦纶化纤丝、混纺复合丝、针纺织品、服装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和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和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社会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35,947 万元，净资产 15,055 万元；至 2023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57 万元，净利润 371 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本行监事周建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被认定为本行主要股东。

2、吴江恒宇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吴江恒宇纺织染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办公地址在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双阳村 4 组，法人代表陈雪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250 万元（占比 65%）、沈水英出资 1,750 万元（占比 35%）。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化纤、棉布染色、成衣加工；成衣染色、丝织物染色；化纤面料，服装织造、加工、销售。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36,958 万元，净资产 24,420 万元；至 2023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409 万元，净利润 1,683 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公司为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体。

3、吴江恒宇纺织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吴江恒宇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办公地址在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双阳村 4 组，法人代表陈雪华。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比 60%）、沈水英出资 200 万元（占比 40%）。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纺织品、丝绸面料、化纤原料、服装销售。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44,517 万元，净资产 37,754 万元；至 2023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882 万元，净利润 1,463 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公司为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体。

（四）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由本行董事陈志明控制，被认定为本行的主要股东，该关联集团部分成员情况如下：

1、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办公地址在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黄家溪村，法人代表陈志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陈志明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80%）、杨丽英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0%）。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物质�syl线研发、生产、销售；喷气织物、经编织物生产；化纤丝加弹加工、销售；�syl织物、�syl织原料、墙布、PVC 材料销售；�syl品研发；墙纸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syl加工。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52,039 万元，净资产 35,31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33 万元，净利润 1,314 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公司为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的关联体。

2、吴江市双盈化纺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吴江市双盈化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前身为吴江市恒通电缆厂，办公地址在苏州市吴江七都工业开发区，法人代表徐少华。注册资本 1,700 万元，由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占比 100%）。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光缆）、铜杆、铜丝、铜粒生产销售。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51,237 万元，净资产 7,331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702 万元，净利润 203 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公司为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体。

（七）金融机构类关联方

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办公地址在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法人代表孙伟。公司为深交所中小板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216,964.9 万元，大股东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8%）。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2,030.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7.99 亿元，吸收存款 1,580.36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5.58 亿元；至 2023 年 9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35.31 亿元，净利润 14.17 亿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本行监事杨相宁先生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办公地址在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599 号，法人代表顾曙光。注册资本 104,637.3094 万元，大股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177%）。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707.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39 亿元，吸收存款 585.79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452.47 亿元；至 2023 年 9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22 亿元，净利润 4.06 亿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本行为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办公地址在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南路 999 号，法人代表刘则。公司为新三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10,250 万元，大股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744.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56 亿元，吸收存款 581.05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437.72 亿元；至 2023 年 6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7.77 亿元，净利润 3.16 亿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本行对该公司持股比例 10%。

4、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3 日，办公地址在射阳县合德镇解放路 385 号，法人代表杭辉。注册资本 92,609.88 万元，大股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564.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93 亿元，吸收存款 475.87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364.04 亿元；至 2023 年 12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13.08 亿元，净利润 3.52 亿元。

（3）公司与本行关系

该公司为本行联营企业。

5、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7 日，办公地址在东台市东城大道 10 号，法人代表费翔。注册资本 102,461.47 万元，大股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07%）。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542.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72 亿元，吸收存款 470.42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337.07 亿元；至 2023 年 9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14.65 亿元，净利润 3.57 亿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本行关系

该公司为本行联营企业。

（八）其他自然人

本行对关联方自然人的授信包括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透支等表内外授信业务品种。本着风险可控和操作高效的原则，在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前提下，2024 年拟对关联自然人单户授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且总授信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预计额度，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公司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条款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据实调整
2	第十九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第十九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据实调整
3	第二十四条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定时间发起人发行合计 3 亿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本行的发起人包括 111 户法人及 1,545 户自然人，出资方式为现金。	第二十四条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定时间发起人发行合计 3 亿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本行的发起人包括 111 户法人及 1,545 户自然人，出资方式为现金。	据实调整
4	第二十七条 本行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本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可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本行股本变更等事项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行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本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